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信息网络与 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第七卷)



主 编 徐家力 陈际红
副主编 黄 玲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第七卷)

主 编 徐家力 陈际红
副主编 黄 玲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是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系列文集,已经在2003、2005、2007、2009、2012、2013年出版六卷。本卷是第七卷,内容涉及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综合问题,电子数据证据,电子商务、网络游戏、软件、集成电路法务,电信法务、信息安全、网络犯罪、高新技术产业化与资本市场,高新技术知识产权和云计算法律研究专题等实务和理论前沿问题。

本书可供关注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法律新问题的律师、法官、研究人员以及法律专业、IT专业的学生阅读,也适合IT行业的管理人员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第7卷/徐家力,陈际红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13-09011-9

I. ①信… II. ①徐…②陈…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中国—文集②高技术—科学技术管理法规—中国—文集 IV. ①D922.1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8586号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 (第七卷)

徐家力 陈际红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5.75 字数:286千字

2012年9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3版 2013年8月第3次印刷

ISBN 978-7-313-09011-9/D 定价: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4742979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寿 步

副主任 陈际红 蔡海宁 马克伟 徐家力 俞卫锋

董永森

主 编 徐家力 陈际红

副主编 黄 玲

撰稿人 (按文章先后排序)

陈际红 迟桂荣 夏 巍 曾 丽 马治国

夏俊海 邱海龙 何 放 柏立团 游植龙

蔡海宁 欧阳婷 姜晓亮 刘品新 胡 忞

邹 毅 车 捷 李德成 张晓东 俞婷婷

徐棣枫 陈 瑶 王丽娜 王继丰 肖丹霞

詹朝霞 王云霞 娄耀雄 费震宇 刘宇梅

黄 玲 马 勇 王 轩 俎晓彤 刘 捷

赵 云 谢 玮 何 琦 徐家力 寿 步

刘春泉 李庆峰 蒋晓冬 沈国庆 王 谨

刘 宁 王 伟 吴旭东 李伟相 董 颖

王晓燕

序

从2011年4月新一届管理机构开始运作至今,全国律协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委会又走过了3年历程。3年来,经过2011年青岛年会、2012年深圳年会到2013年成都年会,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专委会主要开展了下列工作。

第一,组织建设。①扩充成员队伍。3年来,专委会委员由30人左右增加到60多人,另外新增研讨员多人。专委会成员的来源地已从沿海地区扩展到中西部地区,覆盖近20个省份。②成立区域小组。专委会内部按成员分布,在成员较为集中的区域分别成立了京津组、上海组、广东组、江苏组、四川组,已开展多项活动。

第二,业务研讨。①召开年会。2011年10月在青岛第九届中国律师论坛期间,专委会承办了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业务分论坛,同时召开了专委会年会。2012年10月在深圳召开了中国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实务论坛暨专委会2012年年会,主要议题是电子数据证据问题和信息网络律师业务拓展。2013年9月将在成都召开年会。②专委会研讨活动。2011年5月在上海浦东软件园召开软件产业法律问题研讨会。2011年6月在北京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召开网络游戏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2011年7月在太原由中北大学协办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2011年年会,在会上组织了题为“科技法律实务前沿”的律师专场。这是律师界与学术界合作交流的一次成功尝试。2012年5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召开软件与云计算产业知识产权研讨会。2012年10月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召开“3B大战法律观察及互联网竞争环境规范研讨会”。2013年5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召开软件与云计算产业法律问题研讨会。③区域小组研讨活动。2011年,京津组参加《呼叫中心服务运营规范》咨询工作、召开新顶级域名法律问题研讨会;上海组召开第三方支付法律风险研讨会;广东组召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律师业务研讨会;江苏组召开电子商务法律服务及业务培训研讨会。2012年,四川组召开软件著作权律师业务操作技能研讨会;上海组召开电子商务发展与竞争秩序规范法律研讨会。同时,围绕当年度专委会中心工作即《律师办理电子数据证据业务操作指引》的起草工作,各区域小组先后召开电子数据证据问题研讨会,集思广益、共商“指引”。

第三,参与规范制定、引领新业务领域。专委会于2011年11月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吁请中国企业和机构积极参与新通用顶级域名项目及防范法律风险

的建议书》;2011年10月向主管机关提交了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修改建议稿;2012年4月和7月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两份修改建议稿。

第四,律师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全国律协要求,专委会在2012年5月撰写了电子数据证据业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业务、域名争议仲裁法律服务及常见网络犯罪案件业务4份律师业务指导目录。同时,将编撰《律师办理电子数据证据业务操作指引》(简称《操作指引》)作为2012年重点工作。这一年,在蔡海宁主持下专委会广东组/广东律协专委会6月9日首先召开研讨会,在2009年江苏律协专委会邹毅执笔的操作指引“江苏版”基础上,起草出操作指引“广东版”;此后,8月31日陈际红主持专委会京津组/北京律协专委会、9月7日黄玲主持专委会四川组/四川律协专委会先后召开研讨会,就《操作指引》“江苏版”和“广东版”的修改进行了研讨,提出了修改建议;9月15日在邹毅主持下专委会江苏组/江苏律协专委会进一步研讨修订操作指引,邹毅并执笔起草了“新江苏版”;同时专委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证据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品新副教授主持起草了《操作指引》“人大版”。在此基础上,专委会最终于2012年年底完成了《操作指引》的起草工作。《操作指引》已经由全国律协发布。

第五,业务研修和培训。在徐家力的协调下,专委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合作在2012年10月开办了为期一周的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研修班。

第六,加快专委会论文集出版进度。专委会论文集《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此前是每两年出版一卷。为适应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法律问题层出不穷的形势需求,专委会缩短出版周期,改为每年出版一卷。第五卷由马克伟、俞卫锋主编;第六卷由寿步、蔡海宁主编,李伟相、王继丰副主编;第七卷由徐家力、陈际红主编,黄玲副主编。各卷汇集了专委会成员对相关领域实务和理论前沿问题的研究心得。各卷大致设有下列专栏: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领域法律综合问题,电子数据证据,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网络游戏法务,电子商务法,高新技术产业化与资本市场,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电信法务与网络犯罪等。

相信在全国律协的领导下,通过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专委会工作将不断发展、蒸蒸日上。

寿步

2013年8月

主 编 寄 语

时间过得越来越快,就像上网速度一样。全国律协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自2001年11月成立至今,已走过13个年头了。专委会成员也从十几个人发展到今天约70人的规模。我们有理由有资格为专委会感到骄傲和自豪。我们不太了解全国律协其他兄弟专委会的情况,但我们这个专委会能够在过去十几年间不断发展壮大,凝聚越来越多的律师同行加入其中,很多同仁通过这个专委会平台成了朋友,甚至是莫逆之交,这实在是我们专委会的特点和不寻常之处。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系列文集也是我们专委会的亮点之一。我们在组织专委会开展活动的同时,近3年来每年都要编辑出版《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本卷为第七卷。各位同仁律师业务和科研工作都十分繁忙。我们首先要感谢专委会各位成员的赐稿,使这个承载专委会工作成果的文集能够不断延续下去,编得越来越好。

信息网络及高新技术领域律师业务若干年前并不被广大律师知晓。与我们专委会成立之时相比,现在从事这个业务领域的律师数量及业务状况已不可同日而语。肯定地说,我们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在信息时代,没有高新技术,国家不可能成为强国,企业不可能成为业界翘楚。在这个大背景下,律师所从事的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业务恰逢其时。我们坚信:我们专委会在时代大潮中会大显身手,树立中国律师专业化发展的典范。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高新技术的进步,我们专委会的成员在做好自己业务的同时,还有责任引导和培训更多的律师进入这个领域,这也是全国律协领导对我们专委会的期望。在尽快完成起草制订各种律师业务操作指引的同时,我们将加快步伐向全国律师普及信息网络及高新技术法律业务知识,加强专委会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学习,不断提高执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在律师同行中真正起到“高、精、尖”的作用。

在此,除了感谢专委会各位委员的大力支持外,还要感谢为专委会做出特殊贡献的各位主任、副主任,特别是前主任董永森和现主任寿步。他们无论是对专委会的工作,还是对论文集的出版,都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我们还要感谢全国律协领导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业务部朱英主任的指导和帮助。

今年,北京市律师协会评出首届“十佳知识产权律师”,我们两位均榜上有名。

除了律师业务以外,我们俩为我们专委会所做的不懈努力也应该是我们当选的原因之一吧。借此主编之际,希望我们专委会越办越好,论文集编得一卷比一卷好!

徐家力 陈际红

2013年8月

目 录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综合问题

3D 打印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框架	陈际红 /	3
与 3D 打印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倾向预测	迟桂荣 /	8
浅析 3D 打印技术的发展及应用中的法律问题	夏 巍 /	12
浅析 3D 打印技术之专利法律问题	曾 丽 /	18
技术秘密类知识产权侵权损失的 司法鉴定	马治国 夏俊海 邱海龙 /	23
UDRP 裁决后域名争议诉讼的法院管辖问题	何 放 /	28
Cookie 炙烤隐私权	柏立团 /	33
论虚拟财产的继承	游植龙 /	36

电子数据证据

论电子数据证据的律师业务操作	蔡海宁 欧阳婷 /	43
论电子证据时间鉴定的科学基础	刘品新 胡 恣 /	50
电子证据取证过程中的侵权行为研究	邹 毅 /	57
商业秘密案件中电子证据的使用问题	车 捷 /	62
电子邮件公证效力的若干问题探讨	姜晓亮 /	66

网络游戏、软件、集成电路、电子商务法

加强对网络游戏“外挂”行政监管的建议	李德成 /	73
手机软件专利审查及侵权判定难点问题初探	张晓东 俞婷婷 /	79
企业并购中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风险与防范	徐棣枫 陈 瑶 /	85
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 法律思考	王丽娜 王继丰 肖丹霞 /	90
网络购物格式条款问题探析	詹朝霞 /	95
论网络交易中的意思表示错误	王云霞 /	100

电信法务、信息安全、网络犯罪、高新技术产业化与资本市场

小灵通退市引起的法律问题	娄耀雄 / 107
电信靓号拍卖的合法性问题	费震宇 / 112
互联网金融中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与防范	刘宇梅 / 118
高新技术资本化难点探析	黄玲 / 124
CDN 业务中国法律环境浅析	马勇 王轩 / 129
“棱镜门”事件给中国应对国际间网络安全的启示	俎晓彤 / 136
浅论中外合资合作纠纷中的竞业禁止及限制	刘捷 / 142
浅析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的结合	赵云 谢玮 / 147
中小软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问题初探	何琦 / 154

高新技术知识产权

C2C 网络运营商的商标侵权风险控制	徐家力 / 163
《反假冒贸易协议》简评	寿步 / 167
网络电视回看是否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刘春泉 / 172
创意的法律定位	李庆峰 / 176
浅论网络环境下的临时复制问题	蒋晓冬 / 181
从网络的视角检视著作权法的修改	沈国庆 / 186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共同侵权责任解析	王谨 / 192
试论我国孤儿作品的著作权法律保护	刘宁 / 198
广播组织权若干问题研究	王伟 / 203
兼具美观和功能性的设计特征	吴旭东 / 208
简论信息网络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李伟相 / 216

云计算法律研究专题

云安全及商业秘密问题研究	董颖 / 225
解决云计算下版权难题的另一途径	董颖 / 232
云计算专利适格性初探	王晓燕 / 235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 法律综合问题



3D 打印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框架

陈际红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一、引言

3D(三维立体)打印技术,也称增材制造,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相比传统的制造技术而言,在许多应用领域,3D 打印技术有着显著的优势,其被英国《经济学人》杂志称为“具有工业革命意义的制造技术”。首先,由于其是逐层叠加的方式完成制造过程,3D 打印技术可以制造形状或构造更加复杂的物品,而且不增加成本;依用户需求的个性化生产产品和随时更新产品成为可能;整个生产过程简化,无需模具和进行组装;随着扫描技术和打印技术的进步,制造精度可以大幅度提高,可以创建物理世界物品的精确复制本等。事实上,3D 打印技术已经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得以应用并正在进入新的领域。

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中国把 3D 打印技术作为传统制造产业升级转型的关键技术。但是,此项技术在中国的发展和应用并继而提升国际竞争力,受制于多重因素,知识产权便是一项重要的考虑。事实证明,每项革命性技术的出现,在带来产业进步的同时,也必然同时带来对既有法律体系的挑战,比如影印机、录像机、P2P 文件分享技术等。我们有必要着手对 3D 打印技术所带来和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研究。鉴于本研究是一项工程,所涉法律问题众多,本文仅提出研究的思路和框架。

二、3D 打印核心技术的专利布局

当今新技术竞争的核心是专利,如果忽视专利问题,即使我国的 3D 打印机产业能一时兴旺,也难免重蹈中国 DVD 产业的覆辙。事实上,有关 3D 打印的专利诉讼已经展开。在 2012 年 11 月,3D 产业的著名公司 3D Systems 将 Formlabs 和 Kickstarter 两公司一同告上了法庭,诉称他们共同侵犯了 3D Systems 公司拥有的名为“在光固化快速成形中多层并行加工”的 5597520 号专利。

简单分析 3D 打印技术的发展及其专利分布,我们可以认识到以下的特点:

(1) 受传统打印技术专利束缚。3D 打印技术与传统打印机,尤其是喷墨打印机一脉相承,具有技术的关联性和继承性,3D 打印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传统的打

印技术的支撑。而我们知道,传统打印技术的核心专利被 EPSON、CANON、HP、LEXMARK 等几大品牌所控制。以惠普(HP)为例,其在打印机领域,拥有 7 000 项专利,其中 3 000 项属于喷墨打印机耗材方面。因此,对我国 3D 打印产业而言,在关注新技术和新专利的同时,仍需谨慎地研究传统打印技术专利束缚,避免落入专利陷阱。

(2) 3D 打印技术专利的布局由来已久。3D 打印技术的核心制造思想最早起源于美国。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美国出现了几百个有关 3D 打印的专利。80 年代后期,3D 制造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本领域的专利申请也开始大量出现。1988 年美国的 3D Systems 公司根据专利技术,生产出了第一台现代 3D 打印设备。在此后的十年中,3D 打印技术蓬勃发展,涌现出了十余种新工艺和 3D 打印设备,且都相应地拥有一批专利的保护。

(3) 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发布的资料,3D 打印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美、日、德、中、韩 5 个国家,其专利申请量占全球增材制造专利申请总量的九成。其中,美国以近半的份额在 3D 打印技术专利上占有绝对优势。在美国申请人中,又以 Stratasys 公司和 3D Systems 两家公司为主要的技术创新引领者。据此,在进行 3D 打印核心技术的专利布局研究中,应充分认识专利分布地图的复杂性。

(4) 中国企业和研究机构已经开始进行本领域的专利布局。据不完全的检索统计,中国企业在中国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已经超过 100 余项,而这些专利或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基本都在 2005 年之后,技术领域包括 3D 打印设备和方法、新应用、应用部件等。

基于以上初步分析,针对 3D 打印核心技术的专利布局研究,有以下建议:

第一,专利布局分析应既包括国内又包括国外。在当今的经济全球化的竞争环境下,没有可以孤立存在的市场,中国 3D 打印产业必将走向世界并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挑战。因此,中国政府应引导企业积极进行专利的国际化布局,在走向国际市场时,应首先进行专利侵权性分析,避免法律风险。

第二,政府应实施本领域的专利预警机制。受能力和资源制约,一个企业很难开展本领域的全面的专利布局研究;我们也注意到,中国企业在进入一个新兴领域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盲从性,一般不会全面分析法律风险,缺乏应对法律风险的能力。基于此,政府应组织资源持续开展本领域的专利布局研究,发布专利预警信息,引导企业合理化布局和预先关注专利法律风险。

第三,资源整合,进行核心技术的突破。在 3D 打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专利目前仍被少数跨国企业拥有,这也是中国产业必须跨越的壁垒。如果中国企业和研究机构能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在某些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将是整个产业的希望。

三、3D 打印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

3D 打印的应用已经超出人们的最初想象,从艺术品、工业用具、日常用品到生物器官等,与此同时,其对现有法律体系提出的挑战也逐渐浮现出来。

(一) 对专利制度的影响

我国《专利法》将“为生产经营目的”作为认定构成侵权的前提,《专利法》第 11 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可见,为《专利法》所禁止的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使用行为。

非“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对专利的使用不构成侵权,称为“专利侵权的例外规定”。该例外在许多国家的专利法中都得到了体现。比如,德国专利法规定:专利之效力不延及个人的非商业目的的行为(the effects of a patent shall not extend to acts done privately and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在如此的专利法框架下,专利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达到了一个基本的平衡。但是,随着 3D 技术的发展和广泛使用,有可能导致两者利益的失衡,而需要法律制度的再调整。

由于技术进步而导致的权利争议,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美国“SONY 案”。被告索尼美国公司制造并销售家庭录像机,使得家庭录制电视节目变得非常便利,重复观看或移时观看是录像机购买者的主要需求。原告环球影视城拥有部分电视节目的版权,认为录像机的广泛使用侵犯其版权,于 1976 年向法院起诉被告。本案件的判决几经波折,最后最高法院借用了与版权法性质相近的专利法的规定,认为“销售复制设备,与销售其他商品一样,只要是广泛地用于合法的和不受反对的目的,就不构成帮助侵权”。也就是说,如果一种产品具有“实质性的非侵权用途”(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即使产品提供者明知这种产品也可用于侵权活动,也不能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

我们可以预见,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降低,个人性质的或者说非工业生产目的使用 3D 打印机制造产品会变得普遍,进而有可能实质性地影响一部分专利产品的销售。此种情况下,有必要审视专利权利人利益的问题,专利法所赋予的权利人利益是否仍足够激励专利技术的投入和研发,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SONY 案”所确立的技术中立原则,亦不是一成不变的圣典,在其后的 Napster 等案件中,都对这一原则进行着逐步修正。

(二) 对版权制度的影响

3D 打印最早遇到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就是版权问题。2013 年 2 月,一个 iPhone 手机底座的销售者费尔南多(Fernando Sosa),收到了 HBO 电视网发送的

停止侵权律师函件,要求其停止销售由 3D 打印机打印的 iPhone 底座。HBO 认为该底座抄袭和复制了 HBO 电视网发行的电视剧《权力的游戏》中的一个设计。

与 3D 打印有关的版权侵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把三维作品进行数字化,然后用 3D 打印机进行复制。

首先是三维的美术作品,包括雕塑作品、工艺美术品和实用艺术品等,这些作品受版权法的保护,通过 3D 技术的复制或打印,构成版权的侵权。关于实用艺术品的版权保护,虽然对其内涵和外延尚存一些争议,但其获得版权保护已经形成主流的观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其定义为:具有实际用途的艺术作品,无论这种作品是手工艺品还是工业生产的产品;《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文学艺术作品亦包括实用艺术作品,且在第 2 条第 7 款规定,实用艺术品的法律保护,由各国自定,如果不给予工业产权保护,则至少要给予著作权保护。实用艺术作品作为著作权的保护对象,兼具艺术性和实用性,但艺术性必须同实用性相分离独立存在,如果一件产品的艺术性由其功能性或实用性所决定,则不在保护之列。

其次是建筑作品。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一份文件,建筑作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建筑物本身(仅仅指外观、装饰或设计上含有独创成分的建筑物);二是建筑设计图与模型。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有建筑作品获得司法保护的案例,如“盛放鸟巢”案。2008 年,市场上出现了由熊猫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监制、浏阳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生产,并由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销售的“盛放鸟巢”烟花,这种“盛放鸟巢”烟花形状与“鸟巢”的建筑外形构成相似。为此,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实施了剽窃、复制、发行侵犯鸟巢建筑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2) 将第三方的设计作品用 3D 打印机进行打印生产。

以上提到的 HBO 与费尔南多的案件,即是此种类型的案例。以往的设计作品的侵权形式,往往发生为平面到平面的复制,比如说设计图纸未经许可的复制。而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出现,将会出现一种新的侵权形式:从平面设计到三维物品的复制或打印。目前的版权法对这一形式的使用未进行明确的规定,可能会带来司法争议。

(3) 3D 模型交易平台。

目前,随着面向用户的 3D 模型交易平台(如 Thingiverse 和 Shapeways)的发展,3D 打印领域的参考素材(比如 CAD 文件)越来越多地通过互联网进行着分享和传播。这些平台在便利 3D 爱好者的同时,也带来了版权侵权的问题,尤其是关于平台的帮助侵权责任问题。例如,一位 3D 模型制造者构思出“潘洛斯三角”如何打印出来的方案,并将自己解决方案的 CAD 文件上传至 Thingiverse 平台分

享,“潘洛斯三角”原始设计者就此根据《数字千禧年著作权法》(DMCA)向 Thingiverse 发出了侵权通知。可以预见,类似的案例会随着分享平台的发展而逐步增多。

在互联网环境下,网络服务商的责任承担问题,经过多年的争论和实践,在动态调整的状态下,已经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逻辑思路。一般认为,关于网络服务商承担侵权责任仍应依据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即只有在其主观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网络服务商提供信息存储服务或链接服务,只有在明知或应知用户上传的内容侵权,或是链接指向的内容侵权,却不采取措施,导致侵权后果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才构成“帮助侵权”。为了平衡技术发展与版权人的利益,以 DMCA 为代表,建立了“通知与移除规则”,此与互联网环境下的“帮助侵权”制度密切相关。有充分的理由相信,3D 模型交易平台仍应适用这一规则规制。

四、结语

3D 打印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中国制造产业的升级换代意义重大,在国家考虑经济鼓励措施的同时,也应当同时考虑其带来的法律问题,尤其是知识产权问题。笔者认为,3D 打印技术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知识产权的竞争。新技术的产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如 3D 打印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与假冒产品的泛滥伴生,需要我们提前考虑法律应对的措施。